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21

第23、24期 (总第1295、1296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9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1〕22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嘉善技师学院等 2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80 号) ..... (1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5 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6 号) .....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0 号) ..... (6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3 号) ..... (64)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27 号) ..... (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8 日

##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和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新局面,保障全省广大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面共享为特征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以“整

体智治、唯实惟先”为理念的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再提速,全省残疾人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到 2035 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先在全国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成为“重要窗口”的特殊风景线。

###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	与全省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9%	>99%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75%	≥90%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80%	>90%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40%	>90%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9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57%	≥60%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1%	≥85%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5%	≥99%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约束性	95%	≥99%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0%	≥95%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90%	≥95%

#### (三) 重点任务。

1. 建设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窗口”。整体推进省残疾人之家、省特殊艺术中心(中国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省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示范基地和浙江康复医疗中心等省级助残服务基地建设,形成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为主的残疾人专业服务格局。大力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用残疾人事业蓬勃发展的显著成就展示“重要窗口”建设成果。

2. 打造具有鲜明浙江特色的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标杆。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对助残服务组织架构、方式流程、工具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全面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迭代升级、延伸扩面,逐步建立无感联办机制,全面打造残疾人帮办、代办服务金名片,以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成果赋能新时代浙江残疾人事业。

3. 打造与“重要窗口”相匹配的残疾人组织与队伍标杆。全面深化残联改革,夯实基层基础、优化组织架构、增强工作活力。加快锻造与“重要窗口”建设相适应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深化清廉残联建设,打造残疾人组织党建品牌。加快培育助残服务社会组织,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

4. 建设更高质量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以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社会保险制度。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推进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有机结合。

5. 建设更高水平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数字经济领先等优势,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建设一批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打造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培育一批残疾人参与的文创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

6. 建设更加精准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坚持以残疾预防为先导、精准康复为核心理念,统筹推进早期干预、教育康复、医疗康复、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互相衔接,形成覆盖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

7. 打造浙江残疾人之家品牌。坚持专业化服务、多元化运营、品牌化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浙江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水平,支持和促进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社会融入、身心康复和就业增收,使之成为残疾人的温馨家园和基层助残服务的重要平台。

8. 打造特殊教育品牌。打造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等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设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继续教育基地、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工匠培育)基地等国家级基地。全面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医教结合、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融合教育。

9. 打造残疾人文化体育品牌。高水平建设国家残疾人体育基地、国家盲人门球训练基地等一批国家级基地,争取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跻身世界一流行列。高水平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大力培育特殊艺术人才,创作一批特殊艺术精品,组织参

与国家“一带一路”交流活动,展现具有中国特色、浙江风采的特殊艺术魅力。

10. 打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品牌。全面提升全国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建设、省级无障碍社区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效,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无障碍乡镇(街道)、社区和服务窗口。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升级,系统提升信息交流无障碍水平,逐步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全链条无障碍环境。

## 二、主要举措

### (一)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

1.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确保患病残疾人家庭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实施“净居亮居”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发残疾人公寓,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2. 健全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逐步扩大全省残疾人享受医疗保险补贴范围,加快推进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3. 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覆盖范围,完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办法,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政策。

4. 加强应急管理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中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 (二)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

1. 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市县寄宿制专业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网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照护服务。

2. 增加残疾人托养庇护有效供给。强化各地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各市、县(市)都建有公益性的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每个镇(街道)和万人以上的乡都建有规范化残疾人之家。突出强基赋能,提升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服务能力,巩固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功能,有效拓展社会助残、辅具服务等延伸功能。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推进残疾人庇护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

3. 提高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制定出台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地方标准,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庇护激励制度,对管理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相关政策倾斜。

4. 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高校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和奖励政策,鼓励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优先录用具有管理服务能力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开发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培训教材,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推进助残护理员职业技术评定体系建设。

### (三)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适时修订《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 第 323 号),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落实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 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 年后给予 1 年渐退期政策。

2. 规范提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适当放宽专设岗位报考条件,省级各

党政机关、市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3. 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排吸纳残疾人就业。以残疾人之家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建立辅助性就业产品区域调配机制。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定在1000家以上。

4.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建立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认定机制,修订残疾人创业帮扶政策,扶持残疾人从事网络直播、居家电子商务客服等新型就业创业。推进电子商务、文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助残项目建设,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一批高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办残疾人创业园。加强就业困难残疾人培训和托底安置,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

5.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公示和培训成效评价制度,支持用工单位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需求残疾人免费得到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2万人次。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链式服务;加强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技能型人才培养,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化浙江技能大赛等残健融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

6.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专业组织和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服务,为用工单位提供岗位开发、雇主培训、就业环境改造和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 (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基础

上,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体基本康复需求。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限定支付范围,合理调整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筹医疗保险和其他救助资源,加大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力度。

2. 建立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注重心理干预,促进心理健康。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0—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100%。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积极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妇幼保健医院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

4. 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深入落实《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进一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建设。整合医疗卫生、康复、养老等专业资源,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转诊转介效率,推动适宜的康复设施和技术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持证残疾人获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80% 以上,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规范化培训内容。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 100%。

5.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确保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 95% 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 90% 以上。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构建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加大科技助残力度,在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

6. 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国康复研究区域中心(华东中心)、全国康复研究示范基地和省级康养联合体建设。推进浙江康复医疗中心康复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强高等医学院校和各地残疾人康复机构合作,强化康复学科专业

建设,加大机构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和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等激励力度,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 600 人次以上。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康复服务意识和能力。

#### (五)提升残疾人教育文体服务。

1. 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制定浙江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扩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覆盖面,全面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完善送教服务制度,提高送教服务质量。完善全省残疾人职业高中教育布局,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探索医(康)教结合多种实现形式,推进“特教学校+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培育一批融合教育名师名校长,培训医(康)教结合师资 200 名。

2.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纳入文化浙江和体育强省建设,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标准,高质量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健身点(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残疾人艺术团巡演。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骨干人才。

3. 健全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各地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应充分考虑残疾人参与便利性。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全部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无障碍放映点。推进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书画、文学、摄影等人才共 1000 名以上。

4. 精心组织残疾人文体赛事。激励残疾人运动员、演员等人才参训参赛,建立健全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等保障机制。探索与中国残联联办国家游泳队,持续做强田径、射箭、自行车、赛艇、皮划艇等项目,扶持发展盲人门球、聋人篮球、轮椅篮球、坐式排球等集体项目。建设省级残疾人文创和体育基地各 20 个。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全力支持筹办 2022 年杭州亚残运会;举办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第十一届全省残运会;备战 2021 年全国残运会、东京残奥会,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2024 年巴黎残奥会。

#### (六)提升残疾人维权保障。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推动修订《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

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配合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 2 万人次以上。加强全省“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联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域和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不断提高法律救助水平。省市县三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依托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

4. 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落实平安浙江建设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加大涉残重大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七)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美丽浙江和大花园建设等。以 2022 年杭州亚残运会为契机,高质量推进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标志性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服务。持续推进省市级无障碍社区建设,打造 500 个省级无障碍社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化工作,探索研究乡村旅游无障碍和乡镇无障碍地方标准。

2.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大提升。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全面完成省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停车场按规定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依托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组建各级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

3. 提高残疾人生活无障碍品质。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 万户以上。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和配发无障碍辅助

器具,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管理并定期更新。

4.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全面纳入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各级“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实现县级以上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全覆盖,提高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和手语翻译比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无障碍改造。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动网络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信息无障碍技术、人工智能无障碍产品等先进助残科技研发。

#### (八) 提升智能化助残服务。

1. 推进助残服务迭代升级。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发挥“数据跑腿”作用,优化办事流程,简化事项资料,推进助残服务非依申请自动办理。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

2. 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等工作,努力构建集全周期服务“一件事”、精准化服务“一张表”、综合性服务“一个区”于一体的智慧助残服务模式,打造“1+X”助残服务机制升级版,确保惠残事项覆盖率达到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达到90%。推进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功能互通,实现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3. 深化数字残联建设。发挥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中心两系统”(残疾人数据中心和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完善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数字残联体系。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建立更加精准的助残服务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

#### (九) 提升社会化助残服务。

1.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在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组织助残宣传活动,深入打造“最美浙江人”之“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工作者”等最美系列和自强模范、助残先进等品牌,常态化开展残疾人相亲交友和集体婚礼活动。壮大各级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网评员队伍。省市县三级联动培育100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开展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1000场次以上,惠及残疾人10万人次以上。

2. 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社会助残服务业发展,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各类助残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褒扬激励等制度。推进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达到 5.5 万人。

3. 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助残服务标准化建设,培育助残社会组织 1000 个。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

4. 深化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业先进理念,积极传播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沿线国家(地区)残疾人事业合作交流。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携手发展、合作共赢,推进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一批长三角志愿助残、社会助残工作品牌。

#### (十)提升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 持续深化全省残联改革。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推进清廉残联建设,着力培育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更好发挥残联组织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优化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助残职能。

2.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3. 推进残联专门协会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残联专门协会,积极推进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建设,市县两级残联专门协会建成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残联专门协会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规设置专业委员会。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4. 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各地残联领导班子配备 2 名挂职副理事长、1 名兼职副理事长要求,市县两级配备率达到 100%。省级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比例不低于 15%。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落实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同等待遇。配齐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好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

职委员。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可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但不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庇护、文化体育、维权等专业队伍建设。

5. 持续推进助残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各地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整体规划、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布局,科学设置功能分区,有效发挥设施作用。省级财政对各地政府投资的新(改、扩)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给予经费补助。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规划主要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分工,共同抓好规划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深化地区、城乡统筹,加大对山区 26 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使用效益。完善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21〕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280 元、2070 元、1840 元三档,非全日制

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2 元、20 元、18 元三档。

请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社保厅备案。

本通知发布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 嘉善技师学院等 2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21〕80 号

丽水市、嘉善县人民政府: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筹建丽水技师学院的请示》(丽政〔2020〕25 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筹建嘉善技师学院的请示》(善政〔2020〕4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吉云教育科技集团直接筹建丽水技师学院,学院性质为民办技工院校,业务工作接受丽水市人社保部门指导和监督。同意在嘉善县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嘉善技师学院,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2 所技师学院筹建期均不超过 3 年。

二、你们要按照《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坚持特色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校园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各项筹建工作。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筹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条件成熟时及时组织验收。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 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6 日

##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再创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数字化改革等工作部署,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期,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20 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30218 亿元、占 GDP 比重 46.8%,各项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新型贸易中心、新兴金融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数字产业强劲增长引领发展。“十三五”期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2%,2020 年达 7020 亿元,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达 34.9%;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规模分别位列全国第三、第四;数字安防、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影响力持续

增强,培育千亿元企业1家、百亿元企业25家。

——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产业数字化指数位居全国第一。累计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63家(个)、未来工厂12家;初步构建“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10个、上云企业近44万家;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5.0万元/人,5年内提高29.4%。

——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引领全国。2020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达2.3万亿元,位居全国第二;移动支付活跃用户普及率达75%;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基本实现全省覆盖;世界银行全球数字金融中心等落地建设运营;“互联网+健康”“非接触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发展。

——创新生态体系日益完善。之江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城市大脑”、视频感知平台等入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达6.5万件。世界互联网大会、云栖大会等影响力不断扩大,11个设区市人才净流入率均为正值,我省已成为数字经济创业创新首选地。

——数字化治理走在前列。“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建设加快推进,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超过80%。杭州“城市大脑”建设经验广泛推广。“一图一码一指数”精密智控成为治理数字化的重要成果。

——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建成5G基站6.3万个,全省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启用;建成数据中心193个,联合国大数据全球平台中国区域中心落户杭州。

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差异较大,协同发展机制有待完善;数字技术供给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短板有待补齐,数字人才存在缺口;产业数字化融合程度不够深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能力不足,水平有待提升。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着力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和数字基

基础设施,加快形成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的“三区三中心”发展格局,努力建成全球数字变革高地,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更大贡献。

## (二)定位与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0% 左右,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成“三区三中心”,成为展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形成数字安防、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

建成全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成多元数据融合应用的“产业大脑”,实现百亿元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产业数字化水平领跑全国。

建成全国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多元协同、高效善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公共数据开放、政企数据融合共享、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全国领先,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经济系统,形成一批数字化改革创新成果。

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科技创新中心。聚焦“互联网+”科创高地建设,形成较为完备的数字科技创新体系,人工智能、未来网络、智能感知等领域自主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8 万件。

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金融中心。打造以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为龙头的数智金融先行省、以钱塘江金融港湾为核心的国内一流的财富管理高地、以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为基础的四大金融发展特色带。

建成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推进传统贸易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国际化,加快在线交易、数字支付和智慧供应链等平台集聚,推动贸易规则、标准、纠纷调处等制度创新,优化数字贸易生态,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 万亿元。

到 2035 年,全面进入繁荣成熟的数字经济时代,综合发展水平稳居世界前列。数字产业竞争力全球领先,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全面变革,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全面形成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高水平建成网络强省和数字浙江,成为全球数字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理念创新重要策源地,为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和高水平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浙江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科技创新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增加值比重	%	6.7*	7.5
	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	万件	6.5	8
	数字经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家	8196	12000
数字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0.9	15
	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万亿元	2.2	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亿元	7035	12000
产业数字化	全社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6.6	22
	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家(个)	263	1000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规上企业比例	%	68.3	80
	网络零售额	万亿元	2.3	3.2
	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元	/	10000
治理数字化	“掌上办公”比例	%	/	80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81.6	>9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率	%	/	90
	公共数据开放率	%	13*	30
数字基础设施	互联网普及率	%	80.9*	85
	5G基站数量	万个	6.3	20
	数据中心总机架数	万个	17.3	45

注:带\*为2019年数据。

### 三、加快数字产业化,培育建设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

#### (一)提升数字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1. 加快建设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之江、湖畔等实验室建设。支持浙江大学等开展数字科技“双一流”学科和学科群建设。谋划建设人工智能、量子传感、工业互联网等重大科学装置及验证平台。推进省级以上产

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在数字经济领域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2 家,建成大科学装置 2 个,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20 家,新型研发机构达到 50 家。

2. 加强数字科技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聚焦智能计算、新一代通信与智能网络、新一代智能芯片、量子科技等重大科学问题和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深入实施基础研究专项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

3. 打造创业创新最优生态。实施“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推动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数字化服务全覆盖,集聚 400 家以上创新服务机构开展资源与服务共享,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依托网上技术市场 3.0,开展科技创新成果交易;做大做强国家级区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 (二) 提升数字产业规模能级。

1. 做强基础产业。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与产业链提升,提升数字安防、高端软件、网络通信、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等产业竞争力,做大集成电路、智能计算、新型显示、智能光伏等产业,加快培育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打造数字安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等 5 个千亿级标志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 专栏 1 基础产业发展重点

**数字安防。**提升精密光学镜头、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传感器、高速存储设备、中控设备和平台等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突破新一代编解码、远距离多目标识别等关键技术,推动数字安防向高端、智能方向发展,到 2025 年产值突破 4000 亿元。

**高端软件。**加快分布式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高端基础软件研发,做大做强智能工业、智慧医疗、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建筑、智慧物流等嵌入式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发展制造执行系统(MES)、分散控制系统(DC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工业控制和管理类软件,发展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三维模拟仿真等设计类软件,强化工业技术软件化平台支撑。

**集成电路。**增强芯片设计能力,加快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突破,开发 5G、汽车、数字安防、智能家居等专用芯片和边缘计算、存储器、处理器等通用芯片。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材料和核心设备。支持技术先进的设计制造一体化(IDM)布局,推动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6 英寸以上化合物芯片生产线等建设,到 2025 年产值突破 2500 亿元。

**网络通信。**巩固路由交换设备、网络通信器件、光纤光缆、通信终端等优势,补链发展射频器件及材料、5G光通信模块、5G小微型基站设备等关键产品,集成发展工业数据采集、车联网通信、网络安全等专用设备,到2025年产值突破4000亿元。

**智能计算。**做强存储器、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等关键产品及服务,补齐国产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短板,推动高性能智能计算架构体系、智能算力技术水平及智能计算机整机性能取得重大突破,到2025年产值突破2000亿元。

**新型显示。**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4K/8K)、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发展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微米量级/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cro/MiniLED)显示、量子点、激光显示等器件终端及关键材料、工艺装备,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应用领域。

**智能光伏。**发展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柔性薄膜太阳能电池、智能光伏组件等,补链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器件。推进光伏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开展能源管理、智能运维、微电网交易等服务。

**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发展高端智能传感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介质滤波器、微特电机、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突破干膜光刻胶、电路制造用前驱体、电子级化学品超纯包装容器等关键技术,发展引线框架、金属溅射靶材、封装锡球、湿电子化学品、特种树脂原料等材料。

2. 做优新兴产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推进开源开放平台建设,加强云原生架构、关键算法资源、低代码工具等供给,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源生态。推进“5G+工业互联网”“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区块链+物联网”等融合创新产业化,构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产业生态。到2025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新星”产业群30个。

## 专栏2 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云计算。**突破分布式计算架构、云计算操作系统、云数据库、容器封装和应用虚拟化、批处理/流处理引擎、消息中间件等关键技术,夯实通用组件和微服务,提升发展云服务和云应用,构建国内领先的云计算产业生态。

**大数据。**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重点发展数据清洗、脱敏、挖掘分析、可视化等大数据服务,拓展社会信用、舆情监管、金融风险评估等应用领域。探索开展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数据确权和追溯等服务。

**人工智能。**重点突破机器视觉、生物识别、语音识别、图形图像处理、智能人机交互、类脑信息处理等基础关键技术和算法,拓展“人工智能+工业智能”、智慧物流、灾害风险预测、无人机调度、数字精准医疗等应用解决方案。

**物联网。**突破5G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时间敏感网络等关键技术,重点开发多速率多频段的蜂窝物联网模组设备,以及短距无线通信设备。积极发展物联网实时操作系统、边缘智能设备管理平台等平台及应用服务。

区块链。加快突破共识机制、跨链、智能合约、多方安全计算等关键技术,加强与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融合集成,加强在电子政务、金融征信和反欺诈、产品追溯、产业链合作、公益服务、价值通兑等领域应用。

虚拟现实。突破发展低时延快速渲染、虚拟仿真引擎等关键技术,建设完善家装、电子商务、医疗、教育、文娱等领域特色虚拟现实平台,集成发展一批 3D 扫描设备、工业相机、VR/AR 眼镜等智能硬件。

3. 布局未来产业。积极发展量子通信,谋划发展量子精密传感测量、量子计算、量子芯片等产业。攻关类脑计算,加快类脑计算芯片、计算机和机器人产业化。发展柔性传感器、柔性射频电子标签、柔性显示器件、柔性电池等产业。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和标准研制。

### (三)提升发展融合型新产业。

1. 培育智能融合产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无人机、船)、智能医疗装备、智能装备等。推动数字技术与传统优势产品(装备)深度集成,培育智能化新产品新装备,发展智能化“产品+服务”,建设智能融合产品集群。

### 专栏3 智能融合产业发展重点

智能网联汽车。加强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整车开发,突破车载操作系统、复杂环境感知、智能网联决策控制、北斗高精高速定位等关键技术,以及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动力电池和管理系统等软硬件产品技术。

智能家居。做强消费电子、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卫浴等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推进智能家居云平台建设应用,优化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和服务质量,建成国内领先的产品、平台及应用“三位一体”智能家居生态体系。

智能机器人(无人机、船)。突破通信导航设备、控制器、高精度减速器、伺服电机、光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拓展智能感知、智能识别分析、智能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机器人、无人机、智能船舶(无人艇)领域集成应用。

智能医疗装备。发展高端数字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医用级可穿戴设备、智能医疗辅助系统、医疗纳米机器人等智能医疗产品,拓展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影像辅助诊断、在线问诊、远程会诊、健康管理等精准医疗服务。

智能装备。开发高档数控机床;加快发展高性能智能物流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现代能源装备等,突破具有系列原创技术的增材制造装备;提升新型纺织装备、特色轻工装备等专用装备的智能化水平。

2. 培育数字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数字视听、动漫游戏、电竞产业、网络文学、数字演艺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杭州国际动漫之都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 IP 和品牌。推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演艺娱乐等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云看展、云演出、云阅读、云旅游等新业态。建设推广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诗

路文化体验馆等,提升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服务能力。

#### 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 大力推进新智造。

1. 推进“产业大脑”建设。以工业互联网为支撑,以数据资源为核心,综合集成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融合企业侧和政府侧,贯通生产端与消费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建设、经济治理提供集成开放赋能平台。围绕优势产业开展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试点,建成 30 个以上行业“产业大脑”,形成“一行业一大脑”发展格局。

2.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建设,打造“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和产业生态,支持基础性平台输出共性技术服务,推进开源社区发展。突出行业共性支持,建设行业级平台;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区域级平台;突出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建设企业级平台。到 2025 年,建设 300 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培育未来工厂引领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完善建设机制,研究建立新智造标准体系,按行业分层次建立新智造企业库,打造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00 家(个);健全新智造服务体系,壮大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资源池,丰富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推进“上云用数赋智”集成应用,培育云上企业 500 家。

#### 专栏 4 新智造培育重点

**数字化设计。**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节能节材、新材料应用等环节,推广应用数字化设计工具,构建标准零部件库、材料库、模具库、知识库等,拓展个性化设计、交互设计、网络设计、系统仿真等模式应用。

**智能化生产。**推动生产过程“感知—分析—决策—执行”闭环,实现生产设备、生产线、车间及工厂智能化运作,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优化组织要素管理,构建新型智能化生产组织架构。

**网络化协同。**支持企业建设面向供应链的网络化协同系统,促进企业间数据互联和业务互联,推动供应链企业和合作伙伴信息共享,实现网络化协同设计、生产、服务,促进资源共享、业务优化和产能配置高效。

**共享化制造。**支持企业立足行业共性需求,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共享制造模式,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生产设备,面向行业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等模式。

**个性化定制。**建设个性化定制平台和制造系统,发展客户需求分析、敏捷产品开发设计、柔性智能生产、精准交付服务等功能,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

**服务化延伸。**开展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工业设计、总集成总承包等业务,推动制造业务向价值链两端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现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发展。

**数字化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数据集中化管理和云端数据共享,基于数据的集成、优化和挖掘,实现企业精准决策,提高管理效能。以“企业码”为载体,构建企业多维画像和信息库,提升产业链企业间协同水平。

4.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数字化改造服务。建设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支持龙头企业和平台企业开放资源和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推进园区数字化改造,实现园区管理服务数字化,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 (二) 全面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1. 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数字商品贸易、数字技术贸易、数据及衍生品贸易,建设数字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高能级平台,丰富繁荣数字贸易生态。推动重点商贸企业和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强化与集群供应链数字化融合,推动电子商务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升级。

2. 加快建设新兴金融中心。推进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加快“移动支付之省”建设,推动移动支付技术与支付结算服务创新,争取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发挥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作用,完善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推进杭州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打造数智金融先行省。

3. 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推广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一批重点行业、平台和企业,打造一批样板城镇和标杆区域,逐步形成以“一图两码三平台”为骨干的数字生活新服务生态体系,建成数字生活服务强省和具有国际水准的新型消费中心。完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推动公共服务流程再造、直达乡村,形成共同富裕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 专栏 5 数字生活新服务发展重点

**新零售。**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快发展以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为特征的新零售。以网络协同和数据智能为核心,探索发展智能商业。

**数字教育。**推进之江汇教育广场 2.0 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学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深度合作,拓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打造若干云上名校。

**智慧出行。**优化“浙里办”中“浙里畅行”交通专区便民惠民窗口功能,完善“浙里畅行”出行一站式服务应用。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船联网等场景应用,规范发展智能停车、智能公交、分时租赁汽车、自动驾驶微公交等服务新业态。

**智慧健康。**推进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应用协同。支持应用数字技术提升医疗质量,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资讯、诊疗、护理、药事等服务,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医共同体建设。

**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民宿)建设,集成创新“浙里好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智慧文化云,构建文化和旅游数字服务矩阵。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精准营销和品牌推广体系,推进“互联网+”旅游,做实做强“诗画浙江”品牌形象。

**数字养老。**推动养老机构和社区乡村利用信息技术,提供各类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健康养老大数据深度挖掘与应用。发展“互联网+”养老,加快建设“浙里养”平台。

4.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设计、云设计等数字化设计新业态;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运维等服务型制造。加快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物流装备应用,规范发展网络货运,发展共享云仓、城市末端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等新模式。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数字化转型,推广智慧检测、共享实验室等新模式。发展在线智能社保薪税等人力资源服务,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 (三)着力发展智慧农业。

1. 推进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鼓励使用环境气候、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水肥药精准施用、农机智能调度等技术与系统,推动生产智能化、加工自动化、管理标准化,推进数字植物工厂、数字农业园区、数字农业强镇建设。推进养殖数字化转型,推广环境控制、精准上料、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等技术与设备,打造数字牧场、数字渔场,积极发展数字渔业。

2. 完善网络化流通体系。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运营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打通农产品从基地到城市社区与市场的信息流、物流通道,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和农业投入品管理系统,构建肥药数字化管理体系。支持山区 26 县开展电子商务助农,加快“网上农博”县域全覆盖。

3. 推动农文旅数字融合发展。培育数字新农人、农创客,发展体验农业、众筹农业、定制(订单)农业、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美丽休闲乡村(渔村)、农家乐、乡村康养和文创基地等开展在线宣传与经营,加强乡村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和开发利用。

## 五、突出数字化改革引领,提升治理数字化水平

### (一)提升高效善治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1. 推进整体智治提升服务效能。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全方位、系统性推进省域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重塑,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全面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掌上治理之省”,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行政执法“一网通管”,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释放促进数字经济生产力。

2. 建设数字经济系统提升政企协同能力。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数字经济运行系统。强化“产业大脑”建设运营、政企数据交换共享等理论体系和制度规范研究,推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高效协同。

3. 开发多跨应用场景激发创新活力。聚焦“小切口、大场景”,突出便民惠企高频刚需服务等多跨应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应用系统建设和场景运营,全面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建设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和最佳实践,拓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空间。

### (二)构建包容审慎的数字治理体系。

1. 创新数字经济监管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数据资源利用与保护、平台经济发展与监管等立法研究。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监管机制,深化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探索监管沙盒措施。探索建立面向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清单式容错免责、减责机制,推动创新与规范发展。

2. 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制定实施平台企业竞争合规指引,强化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推动行业自律,支持平台企业守正创新,形成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数字经济生态圈。探索政企信息交互共治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市场监督“四位一体”的新治理机制。

3. 强化数字治理中数字技术的应用。利用全国网络交易监测、“浙江公平在线”等平台,建立完善风险监测模型,实施对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智能监测,加强网络违法防范和处置。深化互联网司法、公证、仲裁建设,构建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体系。

### (三) 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格局。

1. 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数字科技合作攻关网络;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打造长三角国家级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探索跨区域数据流动,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应用场景一体化创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跨区域对接,加快向中西部地区输出数字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共享发展红利。

2. 扩大“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国际合作平台。深入实施全球精准合作,鼓励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支持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全球化协作。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规则 and 标准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伦理准则研究。

3. 强化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围绕环杭州湾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数字湾区;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宁波创建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城市;鼓励各地加快数字经济特色布局,形成“一湾引领、双城联动、全域协同”发展格局。深化山海协作,谋划建设一批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和消薄飞地,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通,助力山区、海岛跨越式发展。

## 专栏6 全省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杭州市。**着力打造“三区三中心”核心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全国数字经济理念和技术策源地、企业和人才集聚地、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地、产业数字化变革示范地、城市数字治理方案输出地。

**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围绕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总体目标,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之城、单项冠军之城、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国际智能制造新高地、全域产业治理新高地和产业生态融合发展新高地。

**温州市。**以培育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打造数字经济领跑区为目标,做大做强全省数字经济“第三极”,建设全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示范区、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地区行列。

**湖州市。**围绕“一品牌三集群”(北斗及地理信息全球品牌和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业、数字服务业三大产业集群),建成全国数字化绿色智造名城、绿色新能源中心、绿色健康家居产业中心和长三角智慧物流产业中心。

嘉兴市。承接世界互联网大会红利,做优做强智能终端、智能光伏、新一代网络通信优势产业,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软件与智能计算特色产业,谋划布局柔性电子、数字安防、车联网等新兴产业,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创新高地、产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区、数字治理先行区和“互联网+”科创高地。

绍兴市。推进集成电路、数字动漫等数字产业发展,加快产业体系现代化、产城平台智能化,全面打响智造强市金名片,成为更具品质的长三角南翼先进智造基地和更富标识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先行地。

金华市。发展数字贸易、数字娱乐、信息软件、智慧物流、信息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快打造全省特色电子智造先行区、产业数字化改造试验区、数字城市建设践行区和全国数字贸易中心、信息技术自主创新中心、数字娱乐产业中心。

衢州市。以“智慧新城+智造新城”为核心,联动六县(市、区),辐射周边四省,做大做强电子化学品、无线电等一批特色产业,打造四省边际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舟山市。围绕建设舟山群岛新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战略需要,深入实施国家智慧海洋舟山群岛区域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国家级海洋大数据中心、船联网产业先导区和海洋电子产业基地。

台州市。以光电为核心,工业物联网、高端电子材料等为协同,打造全省光电产业高质量集聚区;以工业4.0标杆城市为引领,推进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健康、模具、高端装备等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区。

丽水市。发展生态数字经济,谋划数字飞地,创新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智慧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省绿色智慧新高地。

## 六、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据价值化

### (一)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1. 加强公共数据一体化平台支撑。加快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数据采集规范与标准,扩大公共数据按需归集范围。加强省市县三级数字资源要素关联、过程监测、闭环管理。完善全省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资源统一纳入。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数据质量评估标准和问题反馈机制,形成数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2.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对多业务协同的支撑,建立省市县“一地创新、全省受益”数据共享应用模式。加快与国家级业务系统全面对接,推动跨地区公共数据共享,完善数据闭环流转机制,促进数据回流赋能基层治理,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和同源多用。

3.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公共数据资源可开发利用范围和目录清单,明确开发利用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的可控数据开放

机制,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数据开放实验室,组织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 (二)推进数据要素服务化应用。

1. 探索推进数据要素配置流通。探索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研究数据产品与服务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数据交易。应用区块链、数据安全沙盒、隐私计算等技术推动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规范培育市场化数据应用服务主体、公益性数据服务组织和研究机构,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培育数据开发利用产品、产业体系,完善数据创新应用服务生态。

2. 推动经济社会数据创新应用。建立完善“产业大脑”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体制机制,开展生产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数据服务。鼓励数字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消费大数据开展市场研究、精准营销,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探索推进医疗、教育、旅游、养老等领域数据服务创新,全面释放数据价值潜力。

## (三)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

1.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推进依法治网体系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涉密网络分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加强重点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安全防护能力。构建常态化、制度化安全风险评估、快速应急响应及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探索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工作。加强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监测评估,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强化利用公民隐私从事商业活动的监督和约束,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打击治理。

## 七、构建数字生态,激发主体创新活力

### (一)引进培育多层次数字人才。

1. 加强高水平数字人才建设。制定“高精尖缺”人才目录,依托“鲲鹏行动”引才工程、“启明计划”、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鼓励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在浙创业创新。布局国际人才促进中心、海外人才工作站等海外人才飞地,加快集聚数字经济全球顶尖创新人才。实施企业家数字素养提升工程,造就一批具备战略视野

的“数字浙商”。

2. 完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建设,鼓励高校设置未来技术学院,探索“数字科技+X”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一批青年数字双创英才。深化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推动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化转型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加强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培育一批复合型“数字工匠”。

3. 优化数字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完善市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推进信息技术专业职称评审互认试点工作。优化高端人才停居留政策、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和出入境便利举措,完善配套服务,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活动,营造数字人才发展最优环境。

## (二) 打造雁阵型数字企业梯队。

1. 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平台化战略,加强科技发展,开展并购重组,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招引国内外领军企业全球总部、研发总部、区域总部,开展实体化经营,打造数字经济总部高地。到2025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超百亿元企业40家。

2. 推进企业梯次融通培育。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放水养鱼行动”“雏鹰行动”“凤凰行动”“雄鹰行动”等,推动企业结构优化、制度创新、层次提升,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市值上市企业、世界级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壮大数字经济企业群体。到2025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雄鹰企业50家。

3.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搭建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实施滴灌式精准减负,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三) 培育数字经济新型组织模式。

1. 推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生产生活各领域,积极引培平台型企业,打造具备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的平台生态。探索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管理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为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创新互联网业态模式,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平台体系,推动产业供需调配和对接。

2. 有序发展共享经济。推进生产类共享经济业态创新,发展生产设备共享、产能共享、办公资源共享、创新资源共享等新模式,建设工业知识资源共享平台、共享智能制造中心、中试基地等,推动生产、服务要素高质量供给和高效配置。

3. 鼓励发展互联网微经济。搭建灵活用工、共享用工等在线服务平台,支持发展线上自主就业、分时就业、多点执业等新型就业模式。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发展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服务。完善个体经济领域信用评估和信贷服务,提升微经济发展活力。

#### (四)提升高能级平台支撑能力。

1. 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创新空间布局,集中力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托宁波甬江、G60(浙江段)、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等科创走廊和高新区,布局建设特色化、专业化数字科技创业创新基地,构筑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

2. 推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聚焦集成电路、5G、北斗卫星导航、新型显示、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加快标志性项目、行业领军企业、未来产业集群集聚,培育一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高水平打造数字经济领域 2.0 版特色小镇 40 个左右,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3. 建设国家级重大平台。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快杭州国际级软件名城、宁波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等建设,提升软件产业能级。推进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和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做强集成电路产业链。支持杭州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之都,宁波打造全球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基地。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 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

#### (一)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1. 高水平建设 5G 网络。推进 5G 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大基站选址、用电等支持力度,推动基站共建共享。推进 5G 独立组网(SA)核心网建设,有序推进行政村以上地区 5G 网络布局建设,实现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

2. 高标准提升互联网能级。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推进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实现一点接入、多点连通。强化互联网域名根镜像服务器建设,开展域名基础

及增值服务。

3. 布局泛在物联网络。推进高、中、低速物联网协同部署。建设北斗时空智能服务平台,推动北斗技术与三维实景重建、高分遥感等的集成应用。加强感知神经元在数字城市、社区、乡村基础设施部署,建成全域感知的智能化终端设施,实现智能服务终端城乡覆盖。

#### (二)部署领先的算力及新技术基础设施。

1. 构建云边协同的算力设施。以杭州为核心、甬温金义为协同布局一批大型以上数据中心,重点建设绿色低碳及云化数据中心。在重点应用场景按需部署集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数据中心节点。加快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建设,争取成为国家级超算中心。

2. 建设自主可控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按照自主可控原则,建设国内领先的高性能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一朵云”建设,推进党政机关云计算平台和应用服务原生化、可信化。深化行业特色云平台建设,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云应用平台。

3. 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区块链服务平台。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搭建新一代高性能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公共计算、数据开放等平台,强化软硬一体人工智能算力支持,提升通用组件和工具、开发环境等技术供给能力,拓展行业应用。迭代完善区块链技术架构,支持底层平台建设部署,构建区块链开放生态。

#### (三)建设融合型智能化基础设施。

1.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通过时空数据、遥感遥测、城市多维地理、物联感知等多源信息,构建集多元数据要素于一体的城市“一张图”,增强标识感知、协同计算、模拟仿真、深度学习等能力,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2. 打造智能网联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开展道路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测试场建设,建立支持高级别自动驾驶运行的高可靠、低时延专用网络,加快长三角智慧高速公路测试中心建设,争创智能网联汽车先行区。

3. 推动能源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智慧电网、智慧管网、智能充电桩、光伏微电站等建设,加快部署泛在电力物联网、电网数字化平台、能源大数据中心等,构建多能协同的能源数字管理平台、多元融合高弹性能源互联网。

4. 加快生态环境海洋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化环保、水利、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优化环境治理与灾害应急设施支撑。综合应用海

底光缆、5G、高通量卫星、北斗卫星导航、水声通信、船舶无线通信等技术,统筹部署近海岸智慧海洋基础设施。

###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优化工作推进机制,做好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指导督促。加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督查,压实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责任。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构建数字经济智库体系,加强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数字素养培养,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优化工业与信息化、科技等专项资金,发挥好省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对接国家集成电路、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基金,用足用好高端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和金融服务政策,强化人才、能耗、土地等要素保障,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三)加强改革创新。争取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和重大项目部署,集聚创新资源。发挥数字化改革引领撬动作用,分领域分行业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未来产业先导区、数字贸易等试点建设,探索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制度体系,总结推广最佳案例、最佳实践,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布局图和项目清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

##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一、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指引,深入推进交通强省建设,聚焦3个“1小时左右交通圈”目标,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取得跨越式发展,综合交通统筹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在初步实现“总体适应”基础上逐步转向“先行引领”,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省综合交通投资大幅增长。5年累计达1.4万亿元、居全国第一,是“十二五”时期的2.2倍,有效发挥稳投资、稳增长主力军作用。

——综合交通网络实现里程碑式发展。实现高铁陆域市市通、高速公路陆域县县通,内河航道所有设区市通江达海。

——运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高速公路路网流量、货物周转量分别为6.6亿辆、1.23万亿吨公里,5年分别增长44.7%和24.9%;快递业务量超全国五分之一,成为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省;宁波舟山港初步迈入世界一流强港行列,货物吞吐量连续12年稳居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连续3年居全球前三;浙江成为全国第二个拥有三大千万级机场的省份;全面推进“四港”联动,海铁联运、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双双突破百万标箱。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由2015年的15.8%降至14.3%。

——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初步实现掌上办公、掌上办事,完成阶段性交通行业机构改革任务。

——支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城市治堵、绿色出行、平安交通建设,率先组建未来交通科创中心,加快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圆满完成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任务,先行引领地位进一步凸显。

同时,也存在跨区域外连通道不足、综合枢纽能级不高、绿色发展体系尚不健全、各种运输方式仍未实现无缝衔接、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增强、安全应急水平还需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和清廉交通建设任重道远等突出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二)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先行引领,综合集成、一体融合,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提质增效,人民满意、安全普惠,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统筹综合交通各要素融合发展,全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先行官,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重要窗口”提供坚实保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经济高效、泛在先进、安全绿色、整体智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左右交通圈”,实现 5 个先行引领,打造 10 大标志性成果,争创交通运输现代化先行省。

——基础设施先行引领。新增综合交通网总规模约 1 万公里,基本建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形成以四大都市区为核心的高能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加快“轨道上的浙江”建设,实现市市通高铁。加密完善四大都市区快速交通环线,加快提高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高速公路通达率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覆盖率,基本建成 Y 形内河千吨级主通道,基本实现全省航空服务全覆盖。

——现代物流先行引领。宁波舟山港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千万标箱级集装箱港区达到 3 个,货物吞吐量稳居全球第一,集装箱吞吐量稳居全球前三,成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核心港口。建成亿人次级国际化空港门户,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大幅提升,连接国际能力持续增强。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多式联运集装箱量、快递业务量持续提升。货运一单制服务体系落地见效,城乡物流节点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明显下降,成为物流成本最低、运行效率最高省份之一。

——出行服务先行引领。设区市中心城区快速通达路网和机场、高铁站等重要枢纽,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持续缩短,城市中心至各城区基本实现 1 小时左右通达,中心城区主干道高峰小时平均车速提高 5% 以上,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基本建成出行即服务体系,实现一票制旅客联程联运。建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省,万里美丽绿道基本贯通,路域环境显著改善,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弱势群体出行更受重视,特殊人群交通出行服务数字鸿沟有效消

除,形成人民满意的高品质交通出行系统。

——高质量发展先行引领。构建浙江智慧交通云平台,提升未来交通科创中心研发能力和影响力,基本建成高水平行业智库。优化运输结构,公转水、公转铁推进取得有效突破,营运车辆、船舶单位周转量碳排放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实现全链条闭环管控,实现半小时救援全覆盖。

——整体智治先行引领。交通领域整体智治水平在全国交通行业和省内政府部门间双领先。按照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建成数字交通体系和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综合交通统筹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投融资、运输市场化、港口一体化、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明显突破,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综合交通法治体系,打造清廉浙江的标杆。

### 专栏 1 “十四五”浙江交通十大标志性成果

1. 世界一流强港。着眼“四个一流”,打造以国家战略支撑能力强、港口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强、集疏运辐射能力强、全货种资源配置能力强、国内国际双循环带动能力强、港产城融合发展能力强、港口数字化引领能力强、港口绿色平安建设和治理能力强为内涵的世界一流强港。宁波舟山港货物、集装箱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和前三,新华·波罗的海指数排名进入全球前八。

2. “轨道上的浙江”。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超 6300 公里,形成省域“1 小时左右交通圈”、四大都市区“1 小时左右通勤圈”。

3. 亿人次级国际化空港门户。杭州机场进入全球前 50 大机场,基本实现全省航空服务全覆盖、市市有通用机场。

4. 现代化公路网络。加快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现代化公路网络,10 万人口以上城镇高速公路通达率、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显著提升,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5. 枢纽上的城市。共建长三角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基本建成以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铁路枢纽、国际枢纽海港为核心,以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联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6. “四港”联动金名片。全面落实“七个一”举措,加强资源、设施、业务、数据、信息、服务以及标准化之间的联动,形成制度体系联动,单位货物周转量物流总费用下降超 10%,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2%。

7. 碳达峰先行领域。实现公共交通清洁能源车辆全覆盖,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显著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碳达峰总体成效位居全国前列。

8. 交通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乡镇三级公路覆盖率、山区 26 县高速公路综合密度显著提升,促进浙西南区域统筹发展。

9. 平安交通建设样板。实现“大数据+网格化+全过程”闭环管理,重特大事故数量、安全生产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均明显下降。

10. 交通数字化改革标杆。建成数字交通统一基础平台,实现海、陆、空全领域和建、管、养、运全过程掌上办事、掌上执法、掌上治理全覆盖,推出“行有所畅”“浙运安”、重点桥隧健康监测等一批标志性综合集成应用,打造综合交通产业创新高地,擦亮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名片。

##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基础设施	线网规模	1	5 年综合交通投资规模(万亿元)	1.4	2
		2	综合交通线网里程(万公里)	14.2	15.2
		3	铁路运营里程(公里)	3211	5000
		4	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公里)	660	1300
		5	公路里程(万公里)	12.3	12.8
		6	内河航道里程(公里)	9766	9800
		7	油气管网里程(公里)	5850	8420
	综合枢纽	8	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个)	265	305
		9	运输机场旅客吞吐能力(万人次)	6400	12000
		10	运输机场货邮吞吐能力(万吨)	160	300
		11	A 类通用机场(个)	11	20
		12	综合客运枢纽(个)	66	78
		13	综合货运枢纽(个)	17	35
	快速网	14	高铁里程(公里)	1500	2800
		15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5096	6000
	干线网	16	普通国省道里程(公里)	8000	13000
		17	千吨级航道里程(公里)	422	822
		18	天然气管道(省级)里程(公里)	3250	5140
		19	原油管道里程(公里)	970	1080
		20	成品油管道里程(公里)	1630	2200
	基础网	21	农村公路里程(万公里)	11	10.9
运输服务	运输总量	22	沿海港口总吞吐量(亿吨)	14	16
		23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3219	4100
		24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4.4	4.5

领域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5	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7015	11000
		26	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90	150
		27	快递业务量(亿件)	180	300
		28	邮政业务收入(亿元)	1267	2000
	国际运输	29	国际(地区)通航点(个)	102	150
		30	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列)	1000	3000
	多式联运	31	江海联运量(亿吨)	3.5	3.9
		32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万标箱)	100	200
		33	海河联运集装箱量(万标箱)	100	200
高质量发展	通达覆盖	34	铁路县(市)通达率(%)	64.1	86
		35	10 万人口以上城镇高速公路通达率(%)	78	90
		36	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	88	96
		37	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	65	72
		38	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	86	90
		39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55	70
	协同高效	40	设区市中心城区 30 分钟内到达机场、高铁站比例(%)	63	100
		41	设区市中心城区 15 分钟内到达高快速路网比例(%)	72	90
		42	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分钟)	10	8
		43	单位周转量物流总费用(元/吨公里)	0.7	0.6
	服务质量	44	公路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比重(%)	69	73
		45	内河货运船舶平均吨位(载重吨)	559	600
		46	沿海、远洋船舶平均吨位(载重吨)	9105	10000
47		城乡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5A 级县(市)(%)	90.3	95	

领域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48	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35.4	40
		49	城市公交站点 300 米半径覆盖率(%)	60	75
		50	城乡物流节点县级行政区覆盖率(%)	75	100
		51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	79.6	100
	智慧交通	52	智慧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0	1000
		53	智慧航道里程(公里)	0	400
		54	智慧机场(个)	0	3
		55	智慧综合枢纽(个)	19	65
	平安交通	56	农村公路高落差安保设施设置标准(米)	8	4
		57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上线率(%)	95	100
		58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人/年)	2	1.6
		59	一般灾害下干线公路抢通平均时间(小时)	12	10
		60	内河主要港口(区)应急到达时间(分钟)	45	≤30
	绿色交通	61	城市主城区公交车清洁能源化比例(%)	80	100
		62	沿海五类专业化码头岸电设施覆盖率(%)	70	100
		63	营运交通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19 年下降率(%)	—	5
64		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0	80	
现代治理	65	重点事项一网通办率(%)	92	100	
	66	法制审核人员占执法人员比重(%)	4	5	
	67	基层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95	100	
	68	现场掌上执法应用率(%)	95	100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省,基本实现高水平交通运输现代化,形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和以杭州、宁波(舟山)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与温州、金华(义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的现代都市枢纽体系。全面形成高品质的 3 个“1 小时左右交通

圈”和 2 个“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周边国家 2 天、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城乡 1 小时、省内 2 小时、长三角主要城市 3 小时送达),为建设“重要窗口”提供全方位支撑。

## 二、构建内畅外联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 (一) 加快构建“六纵六横”主骨架。

1. 强化提升通道能级。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扩容沿海通道、沪浙赣通道,构建畅联国家重大战略空间的主轴线,强化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城市群互联;扩容浙皖鄂通道,构建串联区域性重大战略空间的主廊道,强化对长江中游等地区的辐射拓展;提升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进西延工程,支撑海陆双向对外开放;扩容苏浙通道,优化沪嘉湖通道、台金黄通道,建设合金温通道,促进长三角主要城市间互联互通;强化黄衢南通道,基本贯通浙闽粤通道、温衢景通道、温丽吉通道,更好服务浙西南大花园建设。

2. 强化通道资源优化配置。加强通道资源集约利用,推进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优化配置、协调衔接,集约利用土地、线位、岸线等资源,统筹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过江、跨海、穿越环境敏感区的线位资源和断面空间布局,整合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提高通道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专栏 2 “六纵六横”主骨架重点建设项目

#### “六纵”：

沿海通道：通苏嘉甬（沪嘉甬）铁路、甬台温福高铁、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象山港二通道、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G228 等。

沪浙赣通道：沪杭城际、沪乍杭铁路、杭衢铁路建衢段；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至衢州段改扩建；钱塘江、杭申线三级航道改造等。

苏浙通道：杭绍台铁路、盐泰锡宜湖城际；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G104；杭湖锡线三级航道整治等。

合金温通道：杭温铁路；合温高速公路、临金高速公路等。

浙闽粤通道：杭丽铁路；义龙庆高速公路、青文高速公路；G235 等。

黄衢南通道：G205 改建等。

#### “六横”：

沪嘉湖通道：沪苏湖铁路；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长兴西至浙皖界；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等。

浙皖鄂通道：杭临绩铁路；杭绍甬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杭甬运河等。

义甬舟通道：甬舟铁路、金甬铁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等。

台金黄通道：金建铁路；G351 等。

温衢景通道：衢丽铁路等。

温丽吉通道：温武吉铁路；瑞安至苍南高速公路、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等。

## (二) 统筹综合交通九要素建设。

1. 全面完善铁路客货运网络。实施铁路建设“345”行动计划,即建设铁路 3000 公里、完成投资 4000 亿元、运营里程达到 5000 公里,铁路县(市)覆盖率达到 86%。客运铁路重点构建“五纵五横”主骨架,强化与国家高铁网、长三角轨道交通网衔接,优化沿海、沪昆等通道能力,提升与周边中心城市通达能力,完善省内主干通道。货运铁路构建“四纵四横多连”主骨架,完善大湾区货运双环网,打通港口集疏运主通道,加密进港入园铁路支线和专用线。

### 专栏 3 铁路建设重点

高铁。加快建设杭绍台、杭温、湖杭、杭衢(建衢段)、沪苏湖、金建和衢丽(松丽段)等续建项目,有序推进甬舟、通苏嘉甬、沪乍杭、甬台温福高铁,衢丽(衢松段)、温武吉、沪杭城际、杭临绩、杭丽、盐泰锡宜湖城际,铁路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金华枢纽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开工,谋划建设沪甬跨海通道、宁杭二通道项目,加快推进金南、衢黄、衢武、金台城际、金衢城际、丽水经云和至宁德铁路、嘉湖城际、沪甬甬通道等前期研究,开展沪杭磁悬浮、超级高铁、高铁快运等研究。

普速铁路。加快建设金甬铁路、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等续建项目,推进金温铁路电气化项目开工,加快环杭州湾南岸铁路通道和金千铁路电气化项目前期研究,适时推进沿海铁路开通货运、普速铁路单线改复线及双层高集装箱运输改造。

支线铁路及专用线。与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支线或专用线,打通疏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

2. 加快建设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完成投资 4600 亿元,新增都市圈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 640 公里。杭州、宁波都市区率先基本建成网络层次清晰、功能定位合理、衔接一体高效的轨道交通网,温州、金义都市区初步建成覆盖中心城市与重要城镇、组团的市域铁路网,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 专栏 4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

加快建设杭州至德清城际铁路、上海金山至平湖至海盐市域铁路(嘉兴段)、江南水乡旅游线(南浔至萧山机场段)、温州 S3 线一期、金义东城际铁路、杭州和宁波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谋划建设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等长三角示范区市域铁路。

3. 优化现代公路网络功能布局。高速公路完成投资约 4800 亿元,续建 770 公里,新开工约 1900 公里,建成 1140 公里。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完善跨省跨区域重要通道,推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强化对四大都市区、重要港区、山区 26 县的覆盖,加快

形成“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多连”布局。普通国道完成投资约 2000 亿元,建设约 2000 公里,建成 1600 公里以上。重点提升网络化水平,优先实施待贯通路和低等级路建设,挖掘利用现有路网资源,实施瓶颈路段和拥堵路段扩容改建。普通省道完成投资约 1000 亿元,建设约 2000 公里,建成约 1200 公里。重点打通待贯通路、提升低等级路,推动瓶颈路段快速化改造。农村公路完成投资约 1000 亿元,新改建约 1.3 万公里,实施大中修工程约 3 万公里。推进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和通达自然村公路、双车道公路建设。

### 专栏 5 公路建设重点

省级主导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公路威海互通至柴桥枢纽段、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合肥至温州高速公路桐庐至义乌段、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塘溪至裘村段与下陈至大堰段、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

地方主导高速公路。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一期及二期)、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杭绍甬高速公路甬绍界至小曹娥互通(宁波二期西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舟山本岛段、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甬台温高速公路至沿海高速公路三门联络线、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诸暨至义乌高速公路、沪杭高速公路海宁联络线、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德清至安吉高速公路、建德至武义高速公路婺城段、甬金高速公路奉化联络线、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长兴至广德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义龙庆高速公路永康联络线、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乐清至青田高速公路乐清至永嘉段、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慈溪至宁海高速公路奉化至宁海段及朝阳至西坞联络线(象山港二通道)。

改扩建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宁波至金华段、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宁波大碇枢纽至浙闽界、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长兴西互通至浙皖界、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南湖互通至浙苏界、诸永高速公路改扩建诸暨直埠至街亭枢纽段。

预备类高速公路。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六横至梅山互通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好思房至金塘段、合肥至温州高速公路浙皖界至桐庐段及永康至永嘉段、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新昌至金华金东段及金华婺城至浙赣界、建德至武义高速公路兰溪段、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二期)、义龙庆高速公路庆元段、慈余高速公路连接线二期(肖东枢纽至梁弄段)、沪甬跨海通道。

研究类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扩容、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市区段改扩建、金丽温高速公路金华市市区段改扩建、练杭高速公路改扩建、杭徽高速公路杭州绕城至临建高速公路段、沪甬甬通道、乐清至青田高速公路永嘉至青田段、杭甬高速公路南复线、慈溪至宁海高速公路余姚至奉化段、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二期。

普通国省道提升改造。G318、G524、G525 达到一级公路标准，G205、G228、G330、G351、G526、G528 和 S208、S301、S319 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S304、S309 等 16 条省道全面贯通，加快建设杭州中环、G228、G527、S212 等。

4. 加快建设畅达的现代水运网。沿海港口完成投资约 470 亿元，新增吞吐量 2 亿吨、900 万标箱，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 40 个。重点将宁波舟山港建成支撑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枢纽、服务国家战略的硬核力量、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核心港口，将温州港、台州港打造成集装箱支线港、区域性中转港、产业配套港，将嘉兴港打造成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浙北和钱塘江中上游地区重要出海口，加快形成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格局。内河航运完成投资 550 亿元，新增千吨级航道 400 公里，新增吞吐量 1000 万吨。打造千吨级海河联运网络，提高省际航道通过能力，打通省内骨干航道通航瓶颈，提升内河港口与沿岸城镇、产业发展的匹配度；基本形成以杭嘉湖地区港口为核心，甬绍金衢丽地区港口为基础，功能完善、能力适度、分工合理、竞争有序、辐射全域的内河港口运输体系。

#### 专栏 6 沿海港口和内河航运建设重点

沿海港口。梅山 6#—10#、金塘大浦口二阶段等集装箱码头，浙江中奥能源、温州小门岛液化天然气(LNG)等油气码头，衢山港区西三区等矿石码头。

内河航道。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杭申线、钱塘江四改三、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航电枢纽项目、杭甬运河四改三等航道工程。

5. 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核心战略枢纽。完成投资约 750 亿元，新增运输机场 2 个、通用机场 9 个。推进运输机场扩能提效，培育杭州机场国际枢纽功能，增强宁波、温州机场区域辐射能力，谋划布局金义机场，培育嘉兴机场航空货运枢纽功能，形成“一核引领、三极支撑、多点联动”的现代化民用机场体系。

#### 专栏 7 机场建设重点

运输机场。加快建设杭州机场三期、宁波机场四期、温州机场三期、台州和义乌机场改扩建，建成投用嘉兴、丽水机场，深入推进金义机场新建、衢州机场迁建前期。

通用机场。新建杭州湾、泰顺、宁海、开化等通用机场项目。

6. 强化能源管网保障能力。完成投资约 400 亿元，新增油管线约 680 公里、天然气管线约 1890 公里。推动前方港口化工码头与后方疏运管道配套衔接，统筹推进区域油品、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形成广覆盖多连通的石油管网和“多级压力、内输外送、五横三纵”的天然气管网格局。

### 专栏8 管道建设重点

油管线。推进石油输送管道建设,重点建设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南北双线原油供应通道,南线为金塘—马目、外钓—册子、册子—马目、马目—鱼山等管道,北线为黄泽作业区—鱼山管道。优化甬沪宁原油管道册子—岚山段,建设大榭—岚山复线。谋划黄泽作业区至上海漕泾原油管道。实现储运基地间原油管道互联互通,建设外钓—岙册、六条溪—黄泽作业区、万向岙山岛油库连接线等项目。重点推进舟山—宁波和宁波—绍兴—杭州成品油管道建设,适时推进鱼山—黄泽作业区成品油管道、温州机场航空煤油专线等项目建设,开展杭州—湖州—浙皖界、绍兴—金华—丽水和温州—丽水—衢州成品油管道项目前期工作。同步配套建设成品油管道和油库,积极推进管道与油库连接线建设,增加沿线成品油库接入管道。

天然气管网。构建与国家管网联系紧密的一体化供气管网,重点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杭甬复线、甬绍干线、乐清—温州管道等大容量输气干线建设,推进西二线和川气联络线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内天然气输配管网,扩大管网覆盖区域,建设龙港—苍南、遂昌—龙游、龙泉—庆元、云和—景宁—文成一泰顺等县县通收尾项目。适时推进台金衢干线及仙居支线、杭州—临安、瑞安—文成等管道的前期工作。

7. 建成畅达高效邮政快递网络。新增邮政行业业务收入730亿元、快递业务收入680亿元、快递业务量120亿件。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智能快递箱全覆盖、社区配送“社区15分钟”到家全覆盖、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以国内国际寄递服务双提升为重点,着力推进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建设,加快完善“一湾两带三级四区六核立体化”布局,建设杭州国际航空快递园区、宁波北仑跨境电子商务分拨中心等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12个、快速集散中心11个。

8. 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共建长三角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打造杭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力争打造宁波(舟山)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温州、金华(义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湖州、嘉兴、绍兴、衢州、台州、丽水六大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成一批综合枢纽场站,新增综合客运枢纽场站12个、综合货运枢纽场站18个。客运枢纽以高铁站、机场为核心,扩容杭州机场,统筹配置铁路客运资源,打造组团式客运枢纽集群,规划建设温州、金华(义乌)等空公铁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以多式联运为核心,打造空公铁、铁公水、海河、江海等联运枢纽。强化枢纽集疏运网络建设,推动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水运、航空等多种交通方式接入枢纽场站,建设环射结合的高快速路内外交通转换系统,补强货运集疏运专用通道,打造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的枢纽综合体。

### 专栏9 枢纽城市建设重点

杭州枢纽。通过构建“三枢一轴、三环六射”格局,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成中轴快线、杭州西站、杭州机场、杭州都市区环线等项目,基本贯通杭州中环。

宁波(舟山)枢纽。通过构建“港城双枢、两环五射”格局,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宁波舟山港国际枢纽港,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推进宁波机场、梅山千万标箱级集装箱港区 and 海陆联动联运体系等项目。

温州枢纽。通过构建“一核一轴、两环四射”格局,打造长三角联动海西经济区和粤港澳重大战略空间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进温武吉铁路、甬台温福高铁、温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市域铁路S线、乐清至青田高速公路、温州航空物流园等项目。

金华(义乌)枢纽。通过构建“四枢双环、双向联动、米字辐射”格局,形成商贸物流型、生产服务型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进金华枢纽改造提升工程、金义机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义龙庆高速公路等项目。

湖州枢纽。围绕“双核两轴、一环四射”格局,打造长三角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枢纽和上海大都市圈的西翼门户,推进湖州东站、南浔站、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二期、沪苏湖铁路、盐泰锡宜湖城际、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等项目。

嘉兴枢纽。围绕“双核三港、两环五射”格局,建成长三角核心区中心枢纽,推进嘉兴南站、嘉兴机场、嘉兴海河联运枢纽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项目。

绍兴枢纽。围绕“三枢两轴、一环四射”格局,建成融杭联甬接沪的长三角环杭州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轻纺数字物流港、现代物流中心园区、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绍兴至上虞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

衢州枢纽。围绕“一群四枢、一环四射”格局,构建浙皖闽赣四省边际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衢州市多式联运枢纽港、杭衢铁路、衢丽铁路等项目。

台州枢纽。围绕“一主两翼、两环四射、四核多点”格局,建设长三角城市群南翼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甬台温福高铁、台州中心铁路站综合客运枢纽、台州机场改扩建、头门港物流园区、台州市域轨道、杭绍台铁路等项目。

丽水枢纽。围绕“一核三区、四环八向”格局,构建浙江连闽通粤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推进衢丽铁路、丽水机场、青田温溪港提升改造等项目。

9. 建设诗画韵味的城乡绿道网。建成省级绿道主线和支线特色交通段50条以上,绿道总里程达到2万公里以上;其中省级绿道6000公里,实现省级绿道交通段主线贯通。完善交通绿道建设标准,加快建设环杭州湾、环南太湖、沿钱塘江、沿瓯江及沿海防护林带的骑行绿道。推进交通绿道、滨水绿道、城镇绿道、乡村绿道、森林绿道等建设,并串联成网。依托自然和人文资源,加强慢行绿廊、换乘衔接、休闲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和管护。

### 专栏10 绿道建设重点

十条省级特色绿道。1号线钱塘名城线、2号线江南古韵线、3号线生态海岸线、4号线湖江养生线、5号线浙东诗路线、6号线缤纷行旅线、7号线浙西湖山线、8号线浙南古道线、9号线山海通廊线、10号线浙中绿谷线。

(三) 注重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1. 提升交通网络通行效率。补强既有铁路,释放铁路运能,实施局部线路、站房站台等设施改造,优先利用既有线开行城际列车,推进普速铁路单线改复线及双层高集装箱运输改造工程。充分发挥现有路网作用,挖掘高速公路通行潜力,加大互通合理化改造,推动城市内外交通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差异化收费。深化普通国省道提速、提标、提质,加快建设都市区快速路走廊,有序推进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立交化改造。实施内河通航关键节点改造。加快改造机场航站楼及配套设施,扩建货运设施,提升跑滑系统容量和效率。

2. 提高交通服务品质。优化枢纽场站换乘设施,推广标准化服务、智能安检等模式,提高铁路、机场等客运枢纽服务质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改扩建,解决路网服务区间距过大问题,优化普通公路服务站布局。建立公路养护科学决策体系,推进养护工程技术创新,保持公路设施良好技术状况。优化升级联网收费系统,提高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通行效率。规范交通标志标线,增强交通设施诱导功能。建设高等级航道沿线锚泊区,实施航道标准化专项养护,建设美丽航道。

### 专项行动 1 交通设施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高速公路互通改造: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留下、三墩,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彭埠,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杭浦高速公路南北湖、盐官,诸永高速公路埠头,长深高速公路龙泉东、云和赤石,杭甬高速公路复线慈溪(新浦)服务区及互通,杭甬高速公路宁波集士港,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北仑白峰,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北、鳌江,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芦浦,诸永高速公路延伸线温州北站,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景文高速公路文成南,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柳市,诸永高速公路永嘉上塘,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南,杭长高速公路南北庄,常嘉高速公路嘉善陶庄,杭浦高速公路平湖林埭,甬金高速公路金庭,建金高速公路金东曹宅,金丽温高速公路金东、武义桐琴,东永高速公路永康石柱,台金高速公路仙居西,上三高速公路天台东等高速公路互通 31 个。

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增扩建沪杭甬高速公路大云、嘉兴、绍兴、余姚,上三高速公路嵊州、新昌,杭宁高速公路太湖、湖州(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乍嘉苏高速公路王江泾,杭千高速公路袁富,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下沙,杭州湾大桥南接线慈城、新浦,象山港大桥塘溪,甬金高速公路溪口、嵊州、长乐、义乌,杭金衢高速公路兰溪、衢州、常山、金华,丽龙高速公路莲都,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奉化、丽岙、七都、苍南、清江、院桥、临海(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等高速公路服务区 31 对。加快现有服务区改造提升,全部达到星级服务区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零碳、低碳服务区建设。

普通国道通行效率提升:普通国道平改立 30 处。

普通公路服务管理设施:普通公路服务站达到 1000 个,超限运输检测站达到 60 个,治超非现场执法车道 2500 条。

基础设施养护提升:高速公路大中修 5200 公里,普通国省道大中修 6800 公里,美丽航道达到 2000 公里。

出行服务质量升级:联网收费系统优化升级,ETC 系统设备迭代升级,客车 ETC 通行使用率达到 90%,货车 ETC 通行使用率达到 80%,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实施政府购买高速公路通行费。

### 三、强化交通对重大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 (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1. 强化一流强港辐射带动作用。基本建成全球重要港航物流中心、战略资源配置中心和特色航运服务基地。推进“一带一路”枢纽建设,深化与全球航运企业合作,提高国际航线全球连通能力,集装箱航线达到 265 条,航线覆盖度进入全球前三。拓展集装箱市场,深耕内贸箱源,挖掘进口箱源,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4100 万标箱,其中内贸集装箱超 800 万标箱。支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建成全球最大的油品、铁矿石中转储运交易基地,我国重要的 LNG 登陆中心和最大的粮食、煤炭等集散加工中心,提升重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发展高端特色航运服务,做强甬舟现代航运服务产业核心区。高质量打造宁波舟山港一体化 2.0 版,实现拖轮、引航一体化服务,探索推动海事、海关一体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2. 打造辐射全球空港枢纽。加快构建与杭州国际化大都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国际航线网络,提升宁波、温州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增强至“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地区)的通达能力。推进国际货站能力建设,推广异地货站集货模式,培育航空总部、智慧物流及关联产业,构建全球 72 小时航空货运骨干网。积极拓展至东南亚的国际货运业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联系,加快拓展国际全货机通航点 18 个以上,力争全省国际航空货运通航点达到 130 个以上,推动形成布局合理、要素聚集、供需匹配、畅通高效的国际航空货运发展体系。

3. 建设国际陆港与中欧班列通道。建设义乌国际铁路枢纽港,推动义乌苏溪与金华华东联运枢纽港建设,积极争取义乌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积极布局义乌—迪拜等海外直通仓,培育发展义新欧班列支线,拓展国际班列定制化精品化运行等服务,推动义乌国际陆港成为陆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和目的港。

#### (二)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

1. 着力提升省际互联互通水平。优化浙沪陆路和海上双通道布局,强化杭州、宁波都市区与上海协调联动,省际接口新增 1 个,总数达到 7 个(铁路 3 个、高速公路 4 个)。完善浙苏环太湖通道,强化杭州与苏锡常都市圈、南京都市圈的联系,省际接口新增 2 个,总数达到 8 个(铁路 3 个、高速公路 5 个)。强化浙皖通道布局衔接,促进浙西与合肥都市圈及皖南地区的连通,省际接口新增 3 个,总数达到 9 个(铁路 3 个、高速公路 6 个)。浙赣、浙闽接口总数分别达到 5 个、8 个。

2. 协同推进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建设。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上海港联动发展,推动洋山合作开发。推动空域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培育杭州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提升宁波、温州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加快嘉兴航空多式联运中心建设。

3. 共同推进运输服务管理一体化。加快推进长三角毗邻地区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完成改造 10 条以上,总数达到 30 条,推动“一卡(码)通”。深入推进长三角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共享,联动推进超限治理、污染防治等工作。

4. 协同推动示范区综合交通建设。打造长三角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重要节点,提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枢纽能级,推进嘉善站、嘉善南站枢纽扩容等项目,规划研究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加强与上海虹桥国际航空枢纽对接。推动跨省连通道路建设,完善示范区路网结构。进一步整合提升区域智慧交通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应用。协同推动长三角“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综合交通建设。

### (三) 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

1. 提升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运输船舶,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应用北斗系统、智能流量监测装置对船舶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实现船舶水污染物闭环管理。

2. 加强与长江沿线城市互联互通。加快连通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省际干线通道建设。提升江海联运服务能力,加强江海联运信息服务,扩大与长江沿线城市物流数据共享范围,实现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全面覆盖应用。加快江海直达船型研发和联运船队建设,培育江海联运规模化企业。

### (四) 高水平支撑“四大建设”。

1. 围绕大湾区建设。加快构筑沿海、环湾、跨湾、环湖重大综合交通走廊,全面打通湾区内部和对外的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推进环杭州湾高铁、高速公路双回路建设,强

化沿海、环湾、跨湾、环湖联系,支撑世界级现代化大湾区发展。

2. 围绕大都市区建设。发挥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枢纽场站布局,优化城区交通组织,发展未来智能交通。实施一批区域性高铁、城际铁路、都市区城市轨道项目,积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

3. 围绕大通道建设。构建开放通道,突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及西延工程,形成以干线铁路和干线公路为主体、连通浙东沿海与中西部内陆腹地的交通主轴。构建湾区通道,推进湾区智慧化交通建设,完善沿海综合运输通道,重点实施沿海高铁。构建美丽通道,完善浙西南交通网络,提升衢州、丽水快速接轨杭州的能力,支撑浙西南生态旅游带发展。

4. 围绕大花园建设。构建全域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升级版,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以普通国省道为重点,高标准建设沿海、沿江、沿湖、沿山美丽交通走廊,实现全域美丽交通。完善现代通景交通体系,实现4A级以上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历史文化名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通达等级公路,提升交通旅游配套服务功能。

#### (五) 夯实基础助推共同富裕。

1. 加快提升山区26县交通发展水平。聚焦山区26县和革命老区,补齐交通短板、改善区位条件、强化内生动力。畅通铁路、高速公路等对外通道,拓展公路网服务深度和广度,提高普通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和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推动衢州、丽水等地航运开发,扩大内河港口辐射范围。加快丽水机场新建、衢州机场迁建项目,布局一批通用航空机场,提高航空服务覆盖率。

2. 促进浙西南区域统筹协调发展。聚焦温州、衢州、丽水等浙西南山区,重点打造衢州四省边际交通枢纽,构建联动江西、安徽、福建三大综合交通廊道,强化省际边界地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加强浙西南紧密融合及与周边省份高效联动,推动浙闽边区域交通一体化,强化浙南地区与海西交通互联互通。加快衢丽交通一体化发展。

3. 推动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一体化。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全面完善城乡客运网点,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实现平原地区全域公交化,山区、海岛和库区公交化比例达到80%,创新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服务模式,探索发展镇村公交,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5A级县(市)比例达到95%。完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实现建制村物流(快递)服务全覆盖,创新农产品物流经营模式,深化产销运合作。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探索区域共同配送、客运班车带货

等模式。

(六)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突出全领域和全方位,高质量开展交通强国试点和省级试点培育,积极探索创建示范县(市、区)。发挥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省市县联动、政企社协同推进机制,建立试点项目负责人制,健全督导评估体系,强化试点推广应用。力争到2025年,在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打造、数字化改革、“四港”联动等方面形成一批引领经验,在拥堵治理、绿色出行、平安交通等方面形成一批特色亮点,努力当好交通强国建设试验田。

### 专项行动2 交通支撑战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推进“一带一路”:拓展港口集装箱腹地,补齐国际航空货运短板,新增全货机通航点30个以上;培育高铁快货网络,试点开行高铁快货运输线。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省际互联互通水平全面提升,长三角省际接口新增6个。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综合交通体系。

服务长江经济带:建立健全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区域船舶港口防污染联合监管机制。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浙江与长江中上游内陆省份互联互通。完善长江中转航线及内贸航线网络,强化与长江沿线港口合作开发。

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杭淳开高速公路、文成至青田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山区26县高速公路综合密度提升15%以上;提升城乡客货运服务品质,全域城乡客运公交经营县比例达到60%以上;打造部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10个以上;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省。

交通强国试点:推进重大通道枢纽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数字化改革、交通产业、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城乡交通一体化、平安交通、行业治理等8方面60项试点工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四、打造促进双循环的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 (一)优化现代物流空间布局。

1. 打造大湾区物流创新高地。聚焦航运物流创新,统筹大湾区港口资源,发展国际海事、贸易交易等高端服务,打造高能级航运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高地。聚焦航空货运创新,探索并支持低空智能物流产业,加快构建大湾区航空货运体系,培育基地航空公司,发展万亿规模临空经济。聚焦场景应用创新,加快智慧化、共享化物流新技术新模式的前瞻布局,推动无人配送、地下管道物流等前沿技术的落地应用,加强物流园区与产业平台协同联动。

2. 构建义甬舟双向开放物流主轴。优化空间格局,构筑“两核一带两辐射”和东向

依港出海、西向依陆出境总体布局,构建义甬舟双向开放物流通道。深化西向辐射,实施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工程,推进与长江以南内陆地区的开放融合。发挥枢纽作用,整合宁波舟山港、浙中公铁联运港、义乌陆港等物流枢纽,提升金华(义乌)枢纽辐射带动和衢州内陆开放桥头堡功能,打造服务重大战略新引擎。

3. 构筑国内国际三大物流循环圈。打造长三角物流循环圈,重点建设沪杭甬现代湾区主通道,推动长三角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构建高效循环、一体联动的区域物流循环体系。打造国内物流循环圈,重点畅通国家沿海大通道,打通合温山海联动大通道,形成连通京津冀都市圈、珠三角都市圈及长江中上游、中西部地区的开放走廊。打造国际物流循环圈,以浙江自贸区扩区为契机,统筹义新欧班列、海运、航空货运发展,推动国际物流全球化布局,加快融入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推动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园区、区域多式联运基地等为节点的多层次物流枢纽基地布局。

## (二)深化“四港”高效联动发展。

1. 夯实“四港”联动基础。做大做强运营商联盟,吸引国际国内龙头企业加盟,探索解决多式联运突出问题和共性难题。推动联盟成员加强与省外、境外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打造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物流服务组织体系。以建设数字化物流体系为目标,深化“四港”智慧物流云平台应用,打造全程可视服务、物流管家服务、公铁水联动业务服务、订仓业务服务、用户管理体系和移动应用六大产品,拓展数据互联、物流管家、物流商城三大服务功能,基本实现基于“四港”联动的产业、商贸、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体系,平台企业用户数超过 10000 家。加强杭州、宁波海关一体化协作,创新货物分类监管模式,推广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清关新模式,深化义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相关功能试点项目,推广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化成效。推动海运、铁路、公路相关货运制度、政策的对接,强化航空、铁路和海运的定价、车辆合规、货物查验等管理措施与后方物流企业的衔接,形成不同运输方式的管理协同。

2. 纵深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以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为重点,创新“干线多式联运+区域分拨”发展模式,推动江海、海河、海铁等多式联运发展,培育一批“四港”联动枢纽、节点城市。做大做强江海联运,推动长三角江海联运业务协同发展,提升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能级。优化提升海河联运,推进以浙北三层集装箱海河联运为代表的现代水运转型发展,积极培育钱塘江中上游、甬江沿线海河联运业务。发展海铁联运,支持开展双层集装箱海铁联运创新,提高宁波大宗货物、集装箱海铁联运枢纽服务能力,支持义乌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集装箱港区”,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积

极开拓长江中上游集装箱海铁联运市场,打造海铁联运精品线路。创新瓯渝班列等公铁联运模式。

3. 完善快货物流联运体系。聚焦快货物流特色发展,打造快货物流“3+2”联运基地,培育形成以杭州、宁波、嘉兴机场为核心的快货物流空公铁联运服务基地,做强以金华(义乌)、温州商贸物流为代表的公铁联运服务基地。拓展联运业务,研究推动以杭州机场为核心的快货空铁联运发展,打造嘉兴空公铁联运共享枢纽,积极推进联运业务向四大都市区扩展。创新联运模式,推动大型物流企业与中铁快运战略合作,加强高铁集配货站设施建设,打造“公路集配+高铁快运”联运线,实现长三角主要城市半日达、国内主要城市1天达。

### (三)持续优化交通出行服务。

1.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客运服务。构建以轨道、航空、高快速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高效率快速客运网络。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加密高铁服务网,探索利用普速、高速铁路开行城际列车,推动都市圈城际、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全面提升民航服务水平,积极拓展国际国内航线,优化提升通程值机、行李直挂等服务,打造一批区域航空精品快线。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升级,规范发展定制化、预约化客运线路,加快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发展。促进邮轮、游艇、内河旅游客运健康发展。

2. 加快发展高品质出行服务。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推广城市候机(船)楼、高铁无轨站等联运服务,发展“航空+巴士”“铁路+巴士”等联程模式;依托杭州、温州等国际机场通高铁工程,谋划推进旅客空(公)铁联程运输发展,探索车船联运和基于邮轮的海空联运新模式,提升旅客联程中转、票务和行李托运一体化水平。纵深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强化科技治堵。深化公交都市建设,鼓励发展定制公交、社(园)区公交、夜间公交等。推动城市共享交通发展,积极推行停车换乘、集约共乘等模式,提升汽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等租赁业网络化水平,打造一批面向门户枢纽的共享出行服务品牌。面向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加快枢纽场站、运输工具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推广预约式、一键式无障碍出行服务。

### (四)拓展交通融合发展空间。

1. 推动交通与城市布局融合发展。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枢纽内部及周边产业功能,引导优化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集聚,打造“圈层拓展+站城融合”的枢纽经济发展新模式。围绕杭州西站等重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引导构建公共交通导向开发(TOD)轨道经济圈,促进商贸金融、旅游餐饮、购物娱乐等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

展,打造城市经济综合体。围绕海港、河港、空港等货运枢纽建设,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港口岸线与后方土地综合利用,服务支撑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物流节点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发展物流枢纽经济。

2. 推动交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引进综合交通制造龙头企业。积极开行面向大型原材料和制造业基地的“点对点”铁路直达货运列车,加快发展面向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等高附加值的航空货运服务,鼓励发展面向精密仪器等特殊货种的联运服务。鼓励货运物流企业面向供应链上游企业发展物流大数据分析、零库存货运物流等定制化服务。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带动国产航空装备的产业化、商业化应用。

3. 推动交通与商贸流通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自有仓库、营业网点、配送队伍等资源向社会开放,与综合物流枢纽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推进电子商务快递与新零售服务深度融合,支持货运物流企业面向商超、市场等提供统仓共配、及时配送服务,探索云仓储等集约模式。鼓励货运枢纽引入电子商务企业、网红销售平台等,构筑“快递物流+仓储服务+电子贸易”生态体系。鼓励发展面向跨境贸易的进出口采买、国际运输、末端配送等一站式跨境供应链服务。

4. 推动交通与邮政快递业融合发展。推进邮政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支持在重要交通枢纽配套建设邮件快件绿色通道和接驳场所,构建多种运输方式衔接畅通的邮政快递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引导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模式,推广面向偏远山区、海岛等地区无人机投递服务,实现工业、商贸、农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基本覆盖;积极拓展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参与国际陆海快线建设,提升全球寄递效率。加快“5G+物联网”智能快递园区建设,打造标杆性未来工厂。

5. 促进交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 G351 最美山海协作路、G235 最美沿山路、G228 最美沿海路等美丽富裕干线路。推广“美丽交通+”模式,加强交通运输与休闲旅游设施布局协同发展,制定新时代“富春山居图”交通行动方案,推进运游一体化,实施公路驿站、通景轨道、低空旅游、“蓝色岛链”、水上诗路等工程,建成省际核心景区之间、城市与景区、省内重点景区之间“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线。推广“交通+门票”等一站式票务服务,发展房车旅游、自驾游、游艇等服务产品。

### 专项行动 3 综合运输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畅通循环全链条堵点:实施一批进港铁路支线、核心港区江海联运配套航道及码头等物流集疏运项目,上线运行“四港”联动智慧云平台 2.0 版,推广内贸集装箱海铁联运一单制。

提升快递寄递服务水平: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培育形成 20 个“快递进村”强县(市)、10 个快递服务制造业园区,着力培育一批邮政快递国际陆海快线。

加强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打造“五型公交”服务品牌,加强对城市交通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判,加强公共交通出行诱导,城市交通满意度保持在 90% 以上。

加快综合枢纽和旅客联程提效:推广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杭甬温三大机场和主要高铁站全面实现换乘免检。

打造共享出行服务品牌:建成全省定制客运智慧化管理平台,主要机场和高铁站实现网约车运营数字化管理,打造 20 个以上具有浙江特色的门户枢纽型共享汽车服务品牌。

## 五、推动泛在先进的交通领域新基建

(一) 打造综合交通智慧平台。建设交通大数据中心,迭代升级现有信息系统,逐步加大系统内部和部门、企业间的数据汇聚共享力度,全面实现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重点枢纽、“两客一危”等业务数据的融合互通。建设交通整体智治大脑,支持建设浙江海上智控平台,增强动态监测预警能力,提供辅助决策服务和预判支持。建设“浙里畅行”等出行服务平台,强化智能化交通流量管控,提升公众出行效率和出行体验。

### (二) 建设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1. 建设智慧公路。以推进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为核心,建成 1000 公里智慧高速公路,重点推进“杭绍甬—杭州湾跨海大桥—沪杭甬”湾区智慧高速公路环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范本,带动全省域智慧高速建设。提升普通公路管养数字化水平,重点推进 G228 和安吉县、诸暨市智慧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布设虚拟数字网、路侧感知网、5G 通信网。

2. 建设智慧港航。建设梅山、鼠浪湖等技术自主可控的自动化码头项目,加快推进“5G+智慧码头”多场景批量化应用,港口业务智能化覆盖率达到 75%。建设 400 公里智慧航道,发布智慧航道建设指南,加快推进智能船舶、智能航运和数字监管发展。

3. 建设智慧高铁。探索推动铁路智能建设,推广应用铁路智能检测监测设施,提高建设、检测、监测智能化水平。建立轨道交通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强化轨道交通多网融合、一体衔接,实现铁路和轨道交通智能化管理全覆盖。推动铁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4. 建设智慧机场和园区枢纽。打造杭州、宁波智慧机场标杆,深入推进机场“出行一张脸”“国内换乘一次安检”“物流一张单”等数字化改革。推进杭州东站、杭州西站等智慧客运枢纽建设,推进华东联运新城多式联运集结地、杭州传化公路港智慧枢纽网等智慧货运枢纽项目。

(三)完善交通能源和通信设施。加快布局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服务多种车型的快充站全覆盖,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和服务区光伏发电。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重点港区岸电设施覆盖。完善全省综合供能服务站布局,加快建设公共领域充换电站、充电桩,新增公用充电桩全部具备智能充电功能。探索建设无线充电线路,构建覆盖全省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完善交通设施沿线、重点枢纽、园区 5G 基站布局,基本实现重要设施和节点覆盖;深化车船交通装备北斗系统应用,实现高精度定位服务在营运车辆、公务车船等重点领域全覆盖。

(四)打造多元化融合场景应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跨界融合创新,重点打造智慧高速公路云控平台、“两客一危”数字管控平台、“浙网通”平台、“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等。鼓励各地打造交通新基建最佳实践,打造智慧交通特色创新品牌。依托“城市大脑”,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实现交通出行一掌通用、一码通行;构建智能汽车、智慧出行和智慧城市融合发展的创新生态;探索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工具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率先形成数字交通新基建的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建设智慧物流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的数字物流港。

#### 专项行动 4 交通运输智能化提升专项行动

**智慧公路:**建设杭州绕城西复线、杭绍甬、杭绍台等智慧高速公路,完成沪杭甬、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连接线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智慧化改造;G228 等普通国省道、安吉县等农村公路智慧化建设。

**智慧港口:**建设梅山港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鼠浪湖自动化散货码头等项目,推进宁波舟山港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

**智慧航道:**建设钱塘江、杭申线、常山江航道等内河高等级智慧航道,建设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等智慧船闸。

**智慧高铁:**建立轨道交通综合运营平台,发展旅游轨道交通,开展 600 公里高速磁悬浮、400 公里高速轮轨试验线研究论证。

**智慧机场:**建设杭州、宁波等智慧机场,构建全省机场一体化数字管控平台。

**智慧枢纽:**建设杭州西站、杭州机场、宁波机场、温州机场等智慧客运枢纽及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监管项目;推进华东联运新城多式联运集结地、杭州传化公路港智慧枢纽网等智慧货运枢纽项目。

## 六、建立完善可靠的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一)健全安全责任监管体系。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各级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机构和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和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快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推进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与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构建隐患发现、整治、验收和考核等闭环管理体系。

(二)提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进公路灾害防治、病危桥隧维修改造和安全防护工程,强化事故多发路段改造提升。加快提升内河通航作业、水上客渡运安全水平,打造航道锚地支撑保障体系。实现国省道 2.5 米、农村公路 4 米以上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现有四类、五类桥隧改造率 100% 和国省道边坡灾害当年处治率均达到 100%。推进交通运输装备持续提档升级。全面淘汰 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船舶。沿海远洋船舶和内河货运船舶平均吨位分别达到 10000 吨、600 吨以上。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管理,鼓励加装主动防碰撞装置,提升车辆预警预防能力。提升交通建设工程本质安全水平。开展桥梁、隧道等预制构件质量提升攻关行动,推广标准化设计、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加强施工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检测,持续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推广应用智能化加工设备,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耐久性;建立施工质量后评估机制。

(三)深化安全风险防控治理。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定期全面排查梳理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强化风险类别和等级评估,建立重大风险省市县三级清单管理机制,落实分级管控人员和措施。研究建立风险智控指数,动态评价风险等级,增强风险感知能力。加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安全运营环境维护。加强港口重要设施设备、特殊作业环节和内河船舶碰撞桥梁等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沿海深水码头、大型桥梁和长隧道等重大工程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排查治理。深化普速铁路沿线隐患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强化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业管理与执法力度,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开展隐患治理整改效果分析,严肃问责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的行为。

(四) 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1. 加强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围绕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核心要素,开展常态化监管工作,加大违法、违规情形惩治力度,实现车辆安全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坚决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超速、疲劳驾驶和非法营运等行为。全面巩固车辆挂靠和异地经营等整治效果,强化“两外”车辆管理。迭代升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建设一批危险化学品车辆公共停车场和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位(区),打造县级危险货物停车场试点,实现危险货物停车场县域全覆盖。

2. 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车出场称重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推进治超站点称重设施联网管理。加大超限超载执法力度,形成超限运输检测站 24 小时管控,全面推进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联合惩戒。加大高速公路治超力度,深化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管理和“百吨王”整治。

3. 提升“两客”及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着力打击“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非法经营行为,全面实施客运站场班车、包车合规性管理,完成客运监测监管系统升级,建设非法营运客运车辆监测系统,提高道路运输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对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的监管。推广农村客运安全生产和通村服务质量系统监测试点经验,在全省范围建立农村客运综合监管系统,提升对农村客运企业智能管控水平。

4. 强化港口、水运危险货物管理。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堆场、储罐等货物集中区域风险联防联控,特别加密甲 A 类介质储罐抽查频次、缩短检测周期,强化外包作业和动火作业管理,建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强化对海运企业经营资质等检查,深化海上运输安全管控。

(五)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构建高效顺畅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省市县分级负责的应急资源调度机制,基本实现应急资源统筹共享。实现公路桥梁隧道监管、路网监测与应急指挥、“两客一危”车辆监控、海上智控、智慧港航应急指挥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控等重点领域业务系统与省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接入。推进交通战备装备仓库与当地应急基地联合共建,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至少建立 1 个应急基地,构建由 1 个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浙江)储备中心、7 个省级应急基地和一批市县级应

急基地组成的总体格局。强化海上搜救能力建设,推进内河重点航区应急反应基地建设,加强深水救援装备、队伍等配备。推进落实大型应急装备赋码,实现可视可调。强化航空救援,完成高速公路服务区直升机起降点布设,提升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研究建立跨区域应急物资快速投送机制和救援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航空救援和应急保障一体化。

### 专项行动5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专项行动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护栏更新与改造,高速公路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农村公路隧道隐患整治、危桥改造、渡口改造、渡改桥工程。

**运输装备提档升级:**鼓励道路货运企业购置厢式化、重型化、轻量化货运车辆,强化驾驶主动安全预警系统应用、重载货运车辆全程运行轨迹监测,开展非标货车整治,依法推进老旧和非标准化船舶淘汰。

**超限超载治理:**加强“四类企业”“四类场站”等重点货运源头排查,推进普通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非现场执法车道建设。

**应急救援:**加强突发事件与长大隧道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完善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立100个交通建设工程后备应急保障基地。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治理:**推进大陆侧建设危险化学品滚装码头,增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业停车区约100个,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实现公司化运营,入驻园区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比例达到80%,集装罐运输车辆比例达到30%,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 七、勾勒低碳美丽的绿色交通发展画卷

(一)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围绕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以打造绿色低碳交通为主线,紧抓交通领域减排核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加快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推进集疏运铁路、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线路建设,着力提升港口铁路集疏运比例。进一步拓展水路运输优势,重点推进浙北集装箱主通道等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加快构建以绿色运输为主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引导大宗货物水水中转。加大“散改集”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简化进出港运输船舶和集卡车辆手续,优化船舶过闸流程,加强码头作业和船闸联合调度等智慧化管理,促进水路运输降本增效。

(二)强化交通资源节约集约。贯彻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发保护要求,采取交通网建设空间避让、无害化穿越等措施,有效利用土地资源。鼓励铁路、公路等通道建设优先利用既有走廊,推进公铁复合通道建设,建设

复合通道里程 500 公里,公路单位运输周转量用地面积下降 15%。提高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深化交通设施与新能源、新材料融合研究,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再生利用,推广钢结构的循环利用,扩大煤矸石、矿渣、废旧轮胎等工业废料和疏浚土、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实现沥青路面旧料零废弃,回收率(含回收与就地利用)达到 100%,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加强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重点推进集电能、天然气、氢能及清洁油品等多种能源供给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力争建成 80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

(三)深化交通环境污染治理。推广应用清洁能源营运车辆。以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邮政(快递)配送车辆为重点,严格落实不达标车辆市场禁入制度,加快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全面实施车辆检测维护(I/M)制度,加快新能源客车及成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广纯电动和 LNG 等清洁能源船舶,鼓励公务船舶优先使用纯电动船舶,沿海港口新增和更新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船舶,加快 LNG 加注码头布局。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继续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力度,加大船舶燃油监管力度。新建码头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加快现有码头设施改造,实现沿海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客滚、邮轮、3000 吨级以上客运、50000 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以及内河骨干航道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综合服务区、锚泊区等岸电设施全覆盖。

(四)推进出行方式绿色转型。实施亚运城市更高水平绿色出行行动方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动公共交通由数量供给转向品质服务,打造以轨道交通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为补充的现代都市多元化出行体系。构建城市绿色出行融合网。打造“一网一票”城市绿色出行共享融合网,推进公共交通一票联通,实现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等多网融合发展,强化跨网衔接,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公共交通+绿道”绿色出行网络,加强公共交通与城市绿道系统衔接,加强站点设施与绿道景观共建共享。

#### 专项行动 6 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行动

运输结构调整:加速宁波舟山港等港口双层集装箱铁路运输通道建设,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建设运输结构调整和铁水联运先行区。

运输装备低碳升级:加快淘汰柴油营运车船,更新清洁能源车船,推动宁波、绍兴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建设,实现城乡公交车、中心城区出租车清洁能源化。

运输组织效率提升:开展货运车辆的大型化、厢式化、专业化专项行动,促进道路货运集约发展,推广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 八、提升交通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改革。加快构建数字交通“1+7+X”整体智治体系,建成1个数字交通基础平台,打造数字公路、数字港航、数字机场、项目管理、行政法治、安全应急、机关智治等7个特色板块,滚动推出、迭代升级若干标志性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推动交通业务流程整体优化和系统重塑、牵引交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交通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推进综合交通统筹机制、交通投融资、港口一体化、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综合执法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掌上办公、掌上办事、掌上治理,加快推进交通事项全省通办,探索实施跨省通办。

(二)打造综合交通产业高地。交通建筑业形成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交通装备制造业在整车和核心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领域实现突破,打造交通装备制造基地;交通运输业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共享交通等运输组织新模式广泛应用,打造“互联网+”交通升级版;交通关联服务业与多元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技术创新、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园区、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打造一批公共平台、培养一批紧缺人才、出台一批精准政策,打造省级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先行区。高标准举办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力争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到2025年,争取全省综合交通产业总产值超3万亿元,增加值达到1万亿元,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强化。

(三)激发交通科技创新动能。全面推进未来交通科创中心等行业新型智库建设,整合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加强核心科研平台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部署集前沿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孵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链。加强桥隧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研究,强化科技研发与标准体系对接,推动安全、智慧、绿色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加快形成一批行业指南和地方标准。

(四)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推动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动态调整交通运输权力清单、监管清单。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深化“四基四化”建设,实现基层站所综合执法规范化。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监督,构建全闭环执法体系。推动诉源治理化解行政争议。围绕“法治护航强国路”主题,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信用交通建设,建立健全动态精确、融合高效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信用综

合管理平台,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奖惩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

(五)加强交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素质、复合型科研队伍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交通专业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体制机制。加快推动交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加强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等系统培训,健全实践锻炼机制,增强实战执行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增强交通文化软实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建设,积极挖掘、提炼新时代交通文化内涵,大力培树先进典型。

(六)打造清廉浙江建设标杆。围绕打造清廉浙江交通单元标杆,全面完善工作体系,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迭代升级交通工程阳光监管平台,强化数字赋能,注重实际应用,实现综合交通九要素、省市县三级和项目建设全周期“三个全覆盖”。健全行业廉政风险分析评估机制,加强综合研判和专业指导,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完善清廉交通制度体系,聚焦高风险领域,加强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机制。集中开展关键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每年纠治一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月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纪意识、严守廉洁底线,营造“三不”良好氛围。

### 专项行动 7 交通行业重点改革专项行动

重点领域专项改革:交通数字化改革、“四港”联动发展、国际物流体系建设试点、绿色低碳循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宁波舟山港高水平一体化改革、探索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新清廉交通阳光监管模式等。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未来交通科创中心、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规划推进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省级部门协同、上下机构联动、周边省市互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主平台作用,集中抓好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的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衔接,与国家“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协同,紧密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统筹编制公路、水运、机场、运输等子规划。

(三)加强规划执行。充分发挥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专班化运作、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确保规划执行良好可控。建立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动态评估调整、“规划—计划—项目”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考核。

(四)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用好国家土地政策,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统筹解决占补平衡等用地指标。做深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规划精确度,做好用地预留。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省与市县在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各级财政对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山区、海岛、农村地区的支持力度。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市场化运作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社会资本、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环境保护。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生产、行业管理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执行项目环境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交通行业污染防治,注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水平。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各市、有关县(市、区)公益林建设任务,落实建设、保护和管理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予以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 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浙江省	45670932	13968000	31702932
杭州市	7070759	3928201	3142558
上城区	4006	0	4006
拱墅区	11119	0	11119
西湖区	97471	36855	60616
滨江区	2101	2101	0
萧山区	200084	9722	190362
余杭区	120554	0	120554
富阳区	754804	156449	598355
临安区	1120319	545300	575019
桐庐县	1054946	245179	809767
淳安县	2408341	1938425	469916
建德市	1297014	994170	302844
宁波市	2191732	337466	1854266
海曙区	175565	0	175565
江北区	19633	0	19633
镇海区	5072	0	5072
北仑区	145152	68384	76768
鄞州区	119256	3713	115543
奉化区	478177	39473	438704
余姚市	290698	23653	267045
慈溪市	41278	1206	40072
宁海县	485467	52456	433011
象山县	431434	148581	282853
温州市	5007123	1578190	3428933
鹿城区	104161	77636	26525
龙湾区	5928	2014	3914
瓯海区	110201	0	110201
洞头区	37136	25261	11875
乐清市	203055	17716	185339
瑞安市	334600	37595	297005
永嘉县	1332281	39471	1292810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文成县	704992	282695	422297
平阳县	374271	52360	321911
泰顺县	1330346	697189	633157
苍南县	460718	341395	119323
龙港市	9434	4858	4576
湖州市	1218831	360232	858599
吴兴区	168447	20272	148175
德清县	125416	8343	117073
长兴县	293215	68711	224504
安吉县	631753	262906	368847
嘉兴市	82113	32599	49514
南湖区	9342	0	9342
秀洲区	3014	0	3014
嘉善县	3135	0	3135
平湖市	6151	2260	3891
海盐县	28097	18129	9968
海宁市	25463	12210	13253
桐乡市	6911	0	6911
绍兴市	2554426	4340	2550086
越城区	126600	0	126600
柯桥区	209370	480	208890
上虞区	220711	3860	216851
诸暨市	688219	0	688219
嵊州市	900999	0	900999
新昌县	408527	0	408527
金华市	4909674	779628	4130046
婺城区	801548	3670	797878
金东区	131870	25702	106168
兰溪市	349614	86005	263609
东阳市	661298	206805	454493
义乌市	240279	29440	210839
永康市	445151	0	445151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浦江县	505472	36618	468854
武义县	841488	19410	822078
磐安县	932954	371978	560976
衢州市	4765829	2341219	2424610
柯城区	210629	33411	177218
衢江区	982069	606334	375735
龙游县	575127	177163	397964
江山市	1001186	309873	691313
常山县	609551	338883	270668
开化县	1387267	875555	511712
舟山市	709314	519863	189451
定海区	275546	86095	189451
普陀区	248177	248177	0
岱山县	137702	137702	0
嵊泗县	47889	47889	0
台州市	4140452	716098	3424354
椒江区	43015	21035	21980
黄岩区	589283	389412	199871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路桥区	15000	12000	3000
临海市	753026	46580	706446
温岭市	116824	30291	86533
玉环市	120264	39708	80556
天台县	923532	18916	904616
仙居县	1219306	65933	1153373
三门县	360202	92223	267979
丽水市	13020679	3370164	9650515
莲都区	1042876	116048	926828
龙泉市	1804050	993929	810121
青田县	2142735	547876	1594859
云和县	804247	445030	359217
庆元县	1451124	174226	1276898
缙云县	1006263	0	1006263
遂昌县	2286981	575039	1711942
松阳县	956338	29896	926442
景宁县	1526065	488120	10379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43号

德清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德清县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德政〔2021〕1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21〕78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德清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练杭高速公路桐乡西互通至雷甸互通段、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北互通至德清互通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

复线舞阳互通至新市枢纽段,且进出均在练杭高速公路桐乡西、新安、新市、雷甸收费站,杭宁高速公路德清北、德清收费站,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舞阳、莫干山、阜溪、莫干山高新区、乾元、钟管、新市西收费站等 13 个收费站,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E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开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确定并公布,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德清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德清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收费公路经营业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决定适当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全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職手续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 二、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

2021 年调整退休(含退職,下同)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

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一)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二)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15 年及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1.5 元,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到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30 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2.5 元;本人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3 元。

2. 退休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 1.65% 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

(三)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男年满 70 周岁、女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且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27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4 元。

### 三、有关人员的待遇处理

(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予以补足。

(二)企业退休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低收入劳动模范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8 号)规定,予以补足。

劳动模范是指获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 1956 年至 1964 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三)企业退休的原工商业者(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 浙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战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浙劳社老〔2002〕150 号)规定,予以补足。

上述(一)(二)(三)类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如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低于 2020 年的,按 2020 年水平确定。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岗位按月享受定期伤残津贴的企业职工及企业工伤退休人员,按本通知办法分别增加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金。如增加的额度低于当地此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平均额度 120% 的,按平均额度的 120% 增加。

(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

#### 四、资金来源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工伤职工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力争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21 年 6 月 24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3、24 期(总第 1295、1296 期)  
9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